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副主席）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主席）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者

丁江浩議員
李進秋議員
林心廉議員
洪連杉議員
徐子見議員
梁穎敏議員
許林慶議員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楊斯竣議員
趙家賢議員
劉慶揚議員
鄭志成議員
鄭達鴻議員
黎志強議員
顏尊廉議員, MH
羅榮焜議員, MH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陳殷慧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林俊風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劉達楹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超智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愷明女士	建築署	建築師
陳宇和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開會詞

主席 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 督導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1/17 號)

- 東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代表 介紹第 1/17 號文件。
- 有督導小組成員讚賞海堤欄杆的設計及外觀。另有督導小組成員認為廣場現時於晚間的人流不多，建議減少晚間在工程圍板的燈光照明。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希望部門提供海堤欄杆和整體工程兩者的設計圖及最新進展的相片供督導小組成員參閱。另外，有督導小組詢問工程中受影響樹木的數量、品種及補種安排。

負責者

5. 建築處代表 備悉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指工程及海堤欄杆的設計圖與過去相若，如督導小組成員需要可於會後提供。另外，處方會與民政處及工程承建商商討於晚間減少燈光照明的可行性。處方另表示，受影響樹木的數量約為 100 棵，樹木品種及補種安排的詳細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6. 督導小組備悉重點項目的最新工作進展及計劃。

(會後備註：建築處、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送交各督導小組成員參閱。)

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2/17 號)

7. 民政處 代表介紹第 2/17 號文件。

8. 有督導小組成員詢問「公共藝術在東區」比賽參賽資格的詳情。另外，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建議比賽可邀請更多公眾人士參加，以及在評審作品時，除以藝術元素作主要考慮因素外，亦可將作品的實用性納入評審準則。

9. 督導小組亦就東區文化廣場標誌(下稱“標誌”)的建議設計方案作出討論及提出意見。有督導小組成員認為現時標誌的設計不一定能令人聯想到東區文化廣場，建議在設計標誌時採用簡潔的線條及加入東區區議會的徽號。督導小組成員請部門提供數個優化的標誌設計方案以供挑選。

10. 督導小組通過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的財政預算。

(會後備註：督導小組已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標誌的設計方案。)

負責者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